江陵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ZCGK-20201130-060

项目名称：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9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采 购 人：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富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０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须知前附表.....7

一、 说　明.....8

二、 招标文件.....9

三、 投标文件.....9

四、 开标与评标.....1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14

六、 中标与合同.....15

七、 采购信息公告.....16

八、 质疑及提交.....16

九、 相关条文解读.....17

十、 其他注意事项.....17

十一、 适用法律.....17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17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8

一、 项目概况.....18

二、 技术、服务要求.....18

二、 成果要求.....18

三、 商务要求.....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26

一、 资格审查方法.....28

二、 资格审查标准.....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3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4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41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42

附件一、 投标书.....43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44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45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7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50

附件六、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51

附件七、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52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3
附件九、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54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55
附件十一、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56
附件十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57
附件十三、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58
附件十四、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59
附件十五、 商务评议对照表.....60
附件十六、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61
附件十七、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9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 日10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ZCGK-20201130-060

2、采购计划备案号：江采计备[2020]XM04017号

3、项目名称：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9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10(万元)

6、最高限价：210(万元)

7、采购需求：完成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9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报告

8、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编制报告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相关部门未开展到期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公司名称、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以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自行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招标公告下方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 68 号

联系方式：0716-4729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富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荆州城南开发区凤凰路中铁十二局二公司荆州办事处

联系方式：15342982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经理

电　　话：15342982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JLZCGK-20201130-060
2	项目名称	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 9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纸质文件），电子 U 盘文档一份，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一份和可编辑 WORD 版本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5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6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江陵县财政局。

2.3 **“采购机构”是指：**湖北富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湖北富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项目开标时间 15 日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以自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成册，**未采用胶装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统一编制装订，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一签字或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胶装合订成册且封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注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

责。

19.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规定的地点和人员。邮寄、快递、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0.3 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

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9.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把质疑函扫描发送到办公邮箱 jlxztb2008@126.com。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普济镇位于江陵县东南部，历史悠久，始建于明代，因“普济观”而得名。国土面积约 78.14 平方公里。

三湖管理区位于江陵县北部，东靠四湖总干渠，与潜江市运粮湖管理区、张金镇隔岸相望，南濒曾大河，与六合垸管理区相连，西与江北监狱、沙市区岑河镇毗邻；国土面积约 63.81 平方公里。

普济镇普济村、林口村、杨岔路村、洪渊村、金果寺村、大军湖村、复兴场村，三湖管理区龚家垸社区，六合垸管理区曹夹湖分场均位于江陵县中部。

2、建设内容

完成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三个乡镇（管理区）的 9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报告。

3、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报告。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及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按照全域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规划区范围为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行政管辖范围，共计约 141.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2035 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工作基础

江陵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形图及调查数据和 1:10000 正摄影图作为规划工作基础（中心城区 1:1000、1:2000），并将已有的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含

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城镇建设用地边界(含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等数据纳入工作底图。

4、规划内容

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成果包括基础研究、目标与战略、确定国土空间格局，划定“三区三线”、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构建保障与支撑体系、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1）基础分析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形成统一底图底数，以江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县“双评价”、专题研究有关结论，总结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现行空间规划的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区域资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情况、变化趋势、结构布局、空间绩效，总结特点和问题，提出规划编制的重点内容。

（2）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考虑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因素，结合区域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明确区域总体定位和目标。

（3）区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目标，落实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以重要林地、河流水系、滩涂湿地等为重点，发挥农田生态基质功能，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资源。

统筹安排区域生产、生活空间，合理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城乡功能结构，建立集群集聚、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布局体系和规模合理、和谐宜居的镇村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一张图”。

（4）区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

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区域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类型，突出产业特色，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区域道路网布局，明确区域公路、走向、红线宽度等要求。合理布局行政办公、社会综合治理、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社会福利、殡葬、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区域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

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制定区域防洪、抗旱、消防、抗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等的规划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区域风貌特色定位与总体要求。

城镇建设区规划细化落实市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提出城镇建设区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划定城镇建设区道路红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黄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水域蓝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以及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有关内容。

立足城乡空间统筹发展，将区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提出对现状村庄保留、保护或撤并的规划导向，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撤并村庄安置用地，对合并村庄集中建设区做好发展引导。

（5）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和文化要素管理，协调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的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规划要点，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文化关系。

（6）全域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

落实江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管控要求以及准入退出和转换规则。综合考虑国土整治潜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民意愿及资金保障水平等因素，制定国土整治方案，确定农村国土整治的类型、规模和范围，安排国土整治项目。

（7）规划实施

提出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的要求，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5、执行的标准

（1）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文件执行。

（2）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 号》；

《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 月）；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

（二）普济镇普济村、林口村、杨岔路村、洪渊村、金果寺村、大军湖村、复兴场村，三湖管理区龚家垸社区，六合垸管理区曹夹湖分场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村庄规划应遵循保护优先、多规合一、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农民主体的编制原则，编制政府好管、村民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引（试行）》和《荆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暂行版）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1、合理确定村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上位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功能定位。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等因素，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2、严守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守好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好牢森林、湖泊、草原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地貌、自然形态等，体系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严禁随意调整和占用生态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止以设施农用地之名进行非农建设、侵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村庄自身区位条件、自然生态禀赋、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统筹谋划村庄产业发展，依据产业项目功能布局，细化安排产业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风貌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交通、农田水利、供水排水、电力电信、垃圾治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统筹安排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的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禁止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4、统筹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按照全域国土综合治理理念，促进人居环境整治，

大力实施生态用地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废弃矿山整治等。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严格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管理，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明确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

5、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划定“三区三线”，是整合相关空间性规划的管控分区，统一规划基础、促进“多规合一”的重要举措，是统一各类空间性规划用途管控的核心，其划定基础是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 “三区三线”主要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

（1）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主要是针对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等各类生态要素。

因此，在划定上，要落实最大程度保护生态安全、构建生态屏障的要求。其对应的刚性管控线为——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其总体管控要求是突出“三个不”，即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农业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农业空间主要是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耕地、园地、畜牧与渔业养殖等农业生产空间，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空间。

其对应的管控线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一般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须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主要包括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与教学试验田，已经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集中度、连片度较高的优质耕地，相邻城镇间、交通干线间绿色隔离带中的优质耕地等。

（2）建设空间及村庄建设边界

建设空间主要是以村庄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承担居民宅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村庄产业经济等功能的地域。其对应的管控线即为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将有效遏制村庄发展无序蔓延态势，提高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6、近期建设

根据村庄实际需求，确定近期需要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建设项目，建立近期建设项目库，安排近期建设规划项目推进时序，明确项目空间、用地规模、资金预算和筹措方式、责任主体和建筑方式等，落实到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中。(拟进行居民点建设规划的部分按 1：500 实测)

规划编制内容建议表

规划内容		特色保护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集聚扩建类	整治提升类			
1	发展目标定位	●	●	●	●	○	○
2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	●	●	●	○	○
3	产业发展	●	●	○	○	○	○
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	○	○
5	道路交通	●	●	●	●	○	○
6	基础设施与公服设施	●	●	●	●	○	○
7	绿化景观	●	●	●	○	○	○
8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	○	○	○	○	○
9	宅基地布局与住	●	●	○	○	○	○

规划内容		特色保护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集聚扩建类	整治提升类			
	房建设						
10	安全与防灾减灾	●	●	●	●	○	○
11	近期建设	●	●	●	●	○	○

注 1：“●”表示必要性编制内容；“○”表示扩展性编制内容。

三、成果要求

（一）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要求

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现状基础数据，满足上图入库要求。

3、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附件

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规划编制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二）普济镇普济村、林口村、杨岔路村、洪渊村、金果寺村、大军湖村、复兴场村，三湖管理区龚家垸社区，六合垸管理区曹夹湖分场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基本成果按编制成果详实情况，分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

1、基本成果

（1）两图：包括村庄用地现状图和村庄用地规划图

村庄用地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村庄用地规划图：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及村庄建设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线等管控线；村庄建设边界线范围内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基础设施和产业空间等用地布局；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范围与布局等。

图件矢量文件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2）两表：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主要包括村庄规划指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指标、重点项目实施等内容，可与规划“一张图”合并。

（3）一规则：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包括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农房建设（包括宅基地审批）及村容整治、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方面内容及管控指标，表述应言简意赅、易于施行。

（4）一库：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规则、规划附表一致。

2、扩展成果

在村庄规划基本成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村庄类型和实际需求，可以进一步丰富与完善，增加扩展成果。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规划表格、其它成果等，具体如下：

（1）规划说明

说明规划编制过程、编制内容等情况，以及调查问卷、调研报告、听证纪要等相关材料。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级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

（2）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为表达规划意愿的其他图纸，包括村庄建设总平面布局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重点地区控制性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图、产业发展规划图、村

庄风貌规划图等。

鼓励采用图则的形式，编制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有条件的村庄可编制农村居民点修详规方案，绘制规划总平面图，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生产性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和范围。

（3）规划表格

可增加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重点建设项目表、权属调整表等内容。

（4）其它成果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取多媒体、规划展板、规划手册以及手机推送、公众号发布等数字化、多元化的成果表达形式。

除以上成果要求外，基本成果和扩展成果报批时，均需提交附件材料，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 相关记录材料等。

四、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完成时限

江陵县普济镇、三湖管理区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前期研究阶段（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收集整理基础资料，集中开展调研，完成“双评价”、“双评估”、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基础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规划编制所需的的一张底图。

第二阶段：规划编制阶段（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以评估评价成果为基础，全面开展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等，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修改论证完善后提交县委、县政府审查。

第三阶段：审查审批阶段（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完成各项审批程序后向社会公布（具体审批程序按上级最终确定的要求执行）。

1、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采购内容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设计、制作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 范标准的各项要求。

2、规划编制期：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专题研究；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并报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最终完成时间以国家、湖北省最终要求为准。

3、成果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必须对成果提交验收后的保证期限做出明确承诺，保证期不得少于 1 年，中标人的所有成果交付采购人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普济镇普济村、林口村、杨岔路村、洪渊村、金果寺村、大军湖村、复兴场村，三湖管理区龚家垸社区，六合垸管理区曹夹湖分场村庄规划进度要求：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报告

（二）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之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3、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为合同结算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通过省、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验收。

（五）相关责任

1、中标人应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计或设计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中标人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及其他权利，中标人享有署名权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依据荆政发[2020]版 12 号文））：

1.1.1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资信证明）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2)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依据荆政发[2020]版 12 号文）。

(1) 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1.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

2.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1.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2.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

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3.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条款要求的；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5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商务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
		1分	投标人具备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的等级证书）。

		6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奖项公示网站及公示文件）
	类似业绩	6 分	1、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乡镇规划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村庄规划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拟派人员	14 分	1、拟派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配备齐全，同一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2 人，包括建筑、结构、土地管理、给水排水、电气、道路交通、造价、风景园林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以上人员若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和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1 分，若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或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1 分。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 60 分	对目标、任务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工作任务及目标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技术路线成熟合理、总体思路良好（8-10 分）；工作任务及目标理解略微欠缺、重难点分析相对准确、技术路线较合理、总体思路一般（5-7 分）；工作任务及目标理解欠缺、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路线欠合理、总体思路欠佳（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数据盘整情况进行评分： 对规划区现状区位、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土地利用、农业产业等各方面现状分析及数据盘整准确性高、分析全面到位（5-6 分）；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现状分析及数据盘整，准确性一般（3-4 分）；现状调查分析及数据盘整不全，准确性欠佳（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思路	29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政策梳理与上位规划的关系情况进行评分： 能很好的梳理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的关系衔接准确，对规划指标调整提出可落地、可实施的建议（5-6 分）；能较好的梳理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的关系衔接相对准确，对规划指标提出的建议较合理（3-4 分）；相关政策梳理不到位，与上位规划的关系衔接欠佳，对规划指标未能提出合理性建议（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中村庄体系优化、产业用地布局、道路交通提升、“两基”设施配套、国土综合整治、环境景观提升等方面的分析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8-10 分）；相对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5-7 分）；合理性、可行性欠佳（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村庄详细规划的分析进行评分： 对村庄规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功能定位准确、村庄空间结构规划合理可行（6-8 分）；村庄规划总体目标相对清晰，功能定位相

			对准确，村庄空间结构规划较为合理（3-5 分）；村庄规划总体目标模糊不清，功能定位不准确，村庄空间结构规划合理性欠佳（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规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成果描述深入，成果框架完整（4-5 分）；项目成果描述较为深入，成果框架相对完整（2-3 分）；项目成果描述不深入，成果框架不完整（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的分工合理性、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分配具体情况及措施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5-6 分）；相对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3-4 分）；合理性、可行性欠佳（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进行评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5-6 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3-4 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体系不健全，合理性、可行性欠佳（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把控进行总体评分： 项目计划、进度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有质量目标承诺（3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科学，有质量目标承诺（2 分）；保证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措施不科学或无质量目标承诺（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江陵县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０二０ 年三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依据荆政发[2020]版12号文）；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7.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六）；
8.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七）；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八）；
10.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九）；
1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
13.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一）；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二）；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三）；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四）；
18.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五）。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4.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七）；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投标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的相关货物（服务）采购等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___（投标人）___参加__（采购人）__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__（投标人）__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根据具体清单可以调整，要求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出具体项目清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七、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3. 此表根据具体清单可以调整，要求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出具体项目清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九、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一、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三、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五、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十七、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